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振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779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了我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出具了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对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，贷款期限：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三年，公司以位于广水市开发区的房产（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2 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4 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5 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7 号）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利率 3.25%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以位于广水市开发区的房产（鄂（2017）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63 号、鄂（2017）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769 号）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5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779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素芸、戴国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